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涵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9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